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停牌前上市公司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114.76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88.29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元/股）	88.29	114.76	29.98%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1036.77	1341.31	29.37%
半导体行业指数 (886063.WI)	5630.58	7103.80	26.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0.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3.82%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亦潇

徐亦潇

苏冬夷

苏冬夷

